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無憂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祥

訴訟代理人 許天樂

被告 丞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函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800,00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其次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簽訂工程契約，由伊公司承攬被告向訴外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所承攬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及外觀更新工程」之仿石多彩塗料部分，工程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（實作實算計價）。嗣後伊公司如期完成系爭工程，總計工程款（含稅）2,856,330元，詎被告迄今尚有工程款800,000元未給付，經伊公司催告，仍拒不給付，則伊公司自得依上開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800,000元等情，並

01 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2 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工程估驗請
05 款單及質權設定契約書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08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9 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工程契約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
12 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16 工程法庭 法官 程耀樑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9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應慧芳